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平

被　　告　邱澔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8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20,8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173,62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520,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，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，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底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一銀帳戶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、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小張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「小張」取得本案一銀帳戶、國泰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後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

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，上開款項入帳後，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)3,520,882元之損害。又被告上開所為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46號刑事案件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在案（下稱系爭刑案)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,520,88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皆不爭執，但其並未拿到原告所匯款項；其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希望可以分期付款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陳述在卷，且被告復因此經系爭刑案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判刑在案，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本院卷可資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宗核閱卷內事證無訛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再者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

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經查，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共計3,520,882元之損失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520,882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，原告自得據此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就應賠償給付原告之金額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4年8月21日送達於被告（參附民卷第21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（本件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，無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

附表：

編號	詐欺時間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8月12日上午某時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瘋狂股市福利社」、「周億美」、「弘鼎線上營業員」向原告佯稱：可透過APP「弘鼎」（網址：https://app.tyoekg.com/及https://www.fksoiw.com/#/.pages/register?invitecode=2309）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11月22日10時04分許	3,520,882元